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07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温氏股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温氏股份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氏股份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氏股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氏股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温氏股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温氏股份现持有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温志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626.0203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经本所核查，温氏股份先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5]第 64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50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温氏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98”。

- (三) 根据温氏股份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温氏股份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 (四) 根据温氏股份的《公司章程》,温氏股份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温氏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温氏股份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温氏股份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通过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逐项核查如下:

-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愿参与、自担风险,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任级及以上干部;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

其他员工。上述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前述股票取得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0 个月。一旦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规范运作》第 7.8.7 条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股份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就拟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二)温氏股份独立董事于2023年2月17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三)温氏股份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四)温氏股份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均生、监事严居能、陈海枫、胡焱鑫、黄聪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5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

成决议，因此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五)本次持股计划尚待温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股份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二)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人的相关议案时，本次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议案至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的参与方案。基于上述，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孙芬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有人温蛟龙、温淑娴为持有人温均生年满18岁的子女，持有人温冰文为温氏家族成员古金英年满18岁的子女，持有人陈晓韵为持有人温小琼年满18岁的子女，除此之外，前述温氏家族成员及其关联方与其他持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与本次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相关人员应相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总裁梁志雄、董事严居然、监事严居能、监事陈海枫、监事胡焱鑫、监事黄聪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除严居然、严居能为兄弟关系之外，前述持有人与其他持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与本次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相关人员应相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前述实际控制人成员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及被选举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均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温氏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温氏股份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2. 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温氏股份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均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韦佩 

王浩 

2023年2月17日

